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于2023年1月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3名监事全部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加快创新药物研发，把握创新药发展机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了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而做出的谨慎决策。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下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P_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P_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7,780,1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基于前述范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82,080.00	74,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2,080.00	94,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对应承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